# 新北市文化局「申請文化部紓困補助諮詢專業輔導團」

線上視訊課程報名簡章

文化部業公告「藝文事業營運損失補助」，藝文團隊或個人工作室於在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間，所舉辦的「展演」及「映演」活動，因受防疫措施影響的損失，皆可以進行申請。為協助本市立案團隊或個人工作室申請該專案，特辦理本次線上視訊課程，以協助申請者各項諮詢及申請文件初步審視。

報名資格：立案於本市藝文團隊或個人工作室，且符合文化部上開專案申請資格者。

應備資料：應備齊本市立案證明文件及文化部「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」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。

申請者應儘可能詳實填列準備，並至遲請於 6 月 4 日

21:00 前提供全部檔案，因時程緊迫，如因資料不全致無法確認者，恕不補件，亦無法納入申請資格。

報名方式：以電話或 Mail 報名，依報名時間先後及申請資料整備程度為優先順序。最後報名成功與否以本局通知為準。

02-22760182 分機 314 簡小姐

Email: AA1484@ntpc.gov.tw

課程辦理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6 月 6 日、10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中

午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。每申請單位使用時段以 30

分鐘為限，將依順序排定，恕不個別挑選時段。

視訊方式：以Google Meet 進行視訊，申請者請事先下載Google Meet 應用程式，並請自行測試應用程式、網路連線、音訊、視訊及相關軟硬體配備之可用。

諮詢講師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管理研究所呂弘暉副教授老、朝揚會計事務所侯格非經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課程係針對本次文化部補助專案而設計，其他相關團隊個別營運、財務、法令等問題不在範圍諮詢範圍內。
2. 本局相關補助計畫延期、修正、調整、取消等問題，請洽個別補助計畫承辦人員。
3. 有關本市所屬演藝場館檔期延期、取消、變更等問題， 請洽場館檔期承辦人員。
4. 申請者及參與視訊課程儘可能為同一人，並應充分了解團隊營運狀況及申請資料，以利課程講師能充分回答。
5. 為珍惜課程資源，本課程名額以符合「應備資料」項之申請者為優先。本局保有核定申請通過與否之權利。
6. 本市 110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請另洽承辦人員簡小姐。
7. 本局得視報名狀況列候補者若干，如為候補者，請儘量保持通訊狀態暢通，以利隨時通知。
8. 本課程諮詢內容為文化部申請作業之參考，如有針對該辦法及網站資料登打等疑義，仍應以洽文化部窗口說明為準。[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\_127522.html](http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_127522.html)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申請文化部藝文事業營運損失補助」視訊課程報名 |
| 申 請 單 位 |  |
| 立案 ( 核准 ) 文 號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者 | 職 稱 |  | 連絡手機 |  |
| 通訊軟體帳號 |  |
| 姓 名 |  |
| e-mail |  |
| 5/11-6/8 受影響活動說明 |
| 編號 | 活動/節目名稱 | 情形說明 (停辦/延期) | 辦理時間 | 地點 | 總場/次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